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板小字第914號

原　　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賴金輝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賴德謙

　　蔡承哲

被　　告　丘凱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7月21日18時許，無照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新北市永和區仁愛路及永貞路口，撞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之訴外人林龍永（下稱系爭事故），致林龍永受有右手第五指撕裂傷合併伸指肌肌腱斷裂之傷害，原告已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之規定賠付林龍永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32,206元，被告無照駕駛之行為既已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第1項之規定，原告於賠付林龍永後，自得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代位林龍永請求被告賠償。為此，爰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規定之法

律關係提起本件，並聲明：㈠被告應給付原告32,20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三、法院之判斷：

㈠、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無照騎乘機車致生系爭事故，林龍永因而受有右手第五指撕裂傷合併伸指肌肌腱斷裂之傷害乙節，業據原告提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保險理賠計算書及天主教永和耕莘醫院診斷證明書等件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調閱系爭事故之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查明屬實，此有該局函文暨道路交通調查卷宗附卷可稽；被告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是依本院調查證據之結果，此部分事實，堪以認定。

㈡、按被保險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致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者，保險人仍應依本法規定負保險給付之責。但得在給付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請求權人對被保險人之請求權：五、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或第21條之1規定而駕車。又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民法第184條分別定有明文。查修正前汽車保險法第27條（即現行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立法理由記載被保險人或汽車使用人之惡意行為在一般保險均除外不保，惟本保險係政策性保險，為保障受害人，本條規定保險人仍應依本法規定給付保險金，同時賦予保險人向加害人求償之權利，以資平衡。是以，保險人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規定向加害人求償，保險人之求償權係代位被害人或其他請求權人對加害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其本質為法定債

之移轉，移轉前後債權具有同一性，非保險人之固有權利，於保險人代位行使被害人或第三人對於加害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時，依民法第299條第1項規定，加害人所得對抗被害人之事由，得以之對抗保險人。依此，民事上侵權行為責任，係以行為人主觀上具有故意或過失為前提，倘行為人對於損害結果之發生無過失，即無損害賠償責任可言。從而，保險人依此規定代位行使者，倘車禍事故之被害人本身對被保險人即無損害賠償請求權存在，保險人即無從代位行使權利，先予敘明。

㈢、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判例意旨參照）。又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違法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之發生間有相當因果關係，始能成立，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參見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328號、98年度台上字第1452號民事裁判，亦同此旨）。換言之，損害賠償之債，以有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事實，並二者之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其成立要件。故原告所主張損害賠償之債，如不合於此項成立要件，即難謂有損害賠償請求權存在（最高法院48年台上字第481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再按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應遵守燈光號誌，且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汽車在未劃設慢車道之雙向二車道行駛時，應在遵行車道內行駛，且在劃有分向限制線之路段，不得駛入來車之車道內，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7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102條第1項第1款、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

㈣、經查，觀諸卷附之監視器錄影檔案，影片左下方顯示時間0

0：00：38時，被告沿道路方向直行，00：00：40時，林龍永尚未行駛至路口中心處，即向左彎而越過分向限制線呈逆向行駛，適被告騎乘機車行駛而來，00：00：41時林龍永持續向左轉彎，而被告騎乘機車直行駛至於林龍永車輛前，00：00：42兩車相撞等情，有監視器錄影檔案光碟及監視器影像截圖照片附卷可參。因此，由監視器畫面可知，林龍永騎乘機車未行駛至上開路口中心處時，即已跨越分向限制線先行左轉彎，且未注意對向直行駛來之被告，並因此以逆向之狀態與被告騎乘之機車發生碰撞，顯見系爭事故係因林龍永違規跨越分向限制線逆向行駛，且未禮讓直行車優先通行即貿然左轉彎所致，尚難認被告之駕駛行為有何過失可言，本院自無從逕認原告之主張為實在。是本件被告就系爭事故並無過失不法侵害林龍永權利之侵權行為，自難令被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責。至被告固有未領有駕駛執照仍駕車之行為，惟此僅屬違反交通法規而有行政罰之範疇，無從依此逕認被告就系爭事故發生即具有過失。此外，原告對於被告確有該當侵權行為成立要件等有利於己之事實，復未提出其他證據舉證以實其說，本院自無從為有利原告之認定。準此，本件被告對於林龍永損害結果之發生既無過失責任可言，自無使其負損害賠償責任之理，林龍永對於被告既無損害賠償請求權存在，則原告自無從代位林龍永行使權利，是本件原告之主張，自屬無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2,20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本件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併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與防禦方法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4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許珮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4　　日

書　記　官　林宜宣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